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羅孟琳

電話：05-3628123*358

電子信箱：happyhow69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藝字第1120011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 (376503400H_11200112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辦理112年度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本縣相關藝文團隊、學校及機構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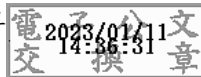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1月9日文綜字第11230009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截止日期為112年2月3日，請轉知本縣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機構或學校參與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

副本：本縣文化觀光局藝文推廣科

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2/01/11



1120013172

有附件